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成立经济、技术、贸易合作混合 委员会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，从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出发，为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经济、技术、贸易合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成立中也经济、技术、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。

第 二 条

中也经济、技术、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- 检查两国经济、技术、贸易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；
- 研究扩大两国间经济、技术、贸易合作的可能性；
- 提出和审议有关两国间经济、技术、贸易合作问题的

建议。

第 三 条

混委会由中也双方若干人员组成，其主席和成员由中也两国政府指派。

第 四 条

混委会将在双方商定的时间举行会议。一切与筹备和组织会议有关的费用(旅费除外)由东道国负担。

第 五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在期满六个月前，双方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郑拓彬

(签字)

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阿卜杜拉·穆罕默德·奥斯曼

(签字)